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18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邱文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仟參佰伍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九十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陸佰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仟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九十日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
